



### 2016年上半年全市纪检监察亮点工作回眸——

# 光山：清风激荡满弦城



3月27日,光山县组织召开“两个责任”演讲报告会,6个单位的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分别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台演讲。



8月12日,光山县纪委监委机关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争做合格纪检监察干部”主题演讲比赛。



2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光山县纪委五次全会上,该县各乡镇(街区)党(工)委书记、县直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与县委签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和《廉洁从政个人承诺书》。



7月28日,光山县组织召开推进基层党风政风“四个一”建设现场观摩暨经验交流会,观摩学习先进乡镇的经验做法。

(上接第一版)

二是深化专项治理。注重强化职能转变,不断强化职能部门主导作用。今年该县先后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城乡低保、易地扶贫搬迁和公职人员“吃空饷”3项专项治理,共清退城乡低保2618户2964人,检查项目资金208万元,收缴违纪资金138.8万元,立案查处189起,党政纪处分168人。三是着力抓长效。建立完善“四中心一平台”运行情况月报制度、重要节点集中检查制度、通报约谈制度3项长效机制。该县通过每月通报排名,重要时间节点监督检查,对落后乡镇(街区)党(工)委书记、纪委书记实施警示性约谈,有力推动基层党风政风建设。

用好用准“四种形态”。围绕“减存量、遏增量”,该县坚持把纪律审查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作为主业中的主业,严把时间标尺,严格审查重点,严查典型案件,持续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今年以来,该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213起,党政纪处分212人,其中撤职以上重处分24人,科级干部40人。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同时,该县积极转变纪律审查理念,重点探索运用“第一种形态”,用好用准“第二种形态”,在给予212人党政纪处分中,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轻处分就占六成以上,充分发挥了轻处分的惩戒功能。对于“少数”和“极少数”,该县也坚决硬起手腕,予以严肃惩处。今年以来,该县纪委共移送司法机关2人,在全县干部队伍中产生了强大震慑。此外,该县还通过建立健全反腐败协作机制,与反腐败牵头部门联合联动,不断强化线索移送和案件移交,今年以来司法机关共向该县纪委移送案件线索16起16人。在实践运用“四种形态”的基础上,该县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光山县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指导意见》,为全县各级纪检监察干部深入理解、深刻把握、准确运用提供了制度遵循。

### 抓手不松 把握关键抓深化

该县坚持在工作上再深化,在责任上再压实,在方法上再创新,找准抓牢“三个关键抓手”,从严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扭住“两个责任”这个“牛鼻子”。该县坚持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开关”,通过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一是立制度。严格落实“双述双书”制度,在年初县纪委全会上,该县22个乡镇(街区)党委书记、76个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承担的主体责任进行了签字背书,分别向县委签订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和《廉洁从政个人承诺书》,6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公开述职述廉,主动接受评议。二是抓载体。该县在前期开展“两个责任”集中宣讲会、约谈会的基础上,组织召开了“两个责任”演讲报告会,6个单位的党组织书记和6个单位的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分别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行了演讲。通过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的同台演讲,进一步增强了全县各级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三是严追究。不断加大“两个责任”履行不力案件的追究力度,今年以来,该县共实施责任追究108起,组织处理89人,党政纪处分19人,其中处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56人,全县各级党员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不断增强。

用好巡察监督这把“利剑”。坚持把推进巡察监督向基层延伸作为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有力抓手,不断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巡察工作开展以来,该县先后对5个乡镇、9个县直单位共14个单位开展了4轮巡察工作,积极探索“一托二”巡察模式,扎实开展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362件,移交问题线索188件,组织处理42人,党政纪处分32人,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立巡立改,让群众实实在在地感



1月7日,光山县组织召开“四风”问题典型案件通报会,对14起“四风”突出问题典型案件进行通报。

受到党风政风转变带来的实际成效。

用好纪律这把“戒尺”。该县坚持“纪”在“法”前,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不断加强纪律监督执行。一是抓好纪律教育。该县通过纪律教育与文艺演出相结合,共组织开展“廉政文化下乡”巡回演出18场;以警示教育为载体,共对5批27名党员干部违纪违规典型案件进行了公开通报曝光,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员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二是严格纪律执行。该县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突出抓早抓小、动辄追究,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函询谈话制度》,对涉嫌违纪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理,筑牢纪律防线。今年以来,共实施函询谈话102人,诫勉谈话256人。三是强化纪律监督。着重围绕乡镇党委换届,该县纪委组织开展换届纪律专题谈心谈话活动,共对17个乡镇的党委书记进行了谈心谈话。并与该县县委组织部联合成立巡回督察组和专项检查组,注重加强对换届纪律的监督检查,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 创新不懈 注重谋划抓提升

该县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工作开展的不竭动力,强化举措、注重谋划,打造亮点、彰显特色。

坚持务求实效抓提升。该县注重在抓提升、求实效上下功夫,通过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不断推动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注重以例会制度推进重点工作的开展。该县围绕当前纪检监察几项重点工作,在每月5日左右组织召开重点工作例会,重点对当前几项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会商研究,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改进工作不足,强化工作推进措施。二是集中优势兵力打好案件办理攻坚战。该县从6月1日开始,开展“问题线索集中办理月”活动,由班子成员包案,机关室办人员参加,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300多件问题线索,特别是省委巡视组交办的目前尚未启动的109件问题线索进行任务分解。截至目前,已办结57件,立案3起,党政纪处分8人,组织处理2人。三是深入推进“景廉”文化建设。围绕“一县一品、一域一色”要求,结合“景廉”建设三年规划,该县充分利用官渡河两岸廊道景观建设的有力契机,实施景廉文化融入工程,在官渡河北岸建设2.7公里的廉政文化长廊。

坚持问题导向抓提升。该县坚持紧盯问题不放过,注重在解决问题上想办法,不断创新举措,狠抓问题治理。针对问题线索多头管理的问题,该县出台了《光山县纪委监委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办法》,有效避免多头交办、重复交办。该制度被评为全市反腐倡廉好制度。针对基层纪委查处“四风”问题主动性不足、执纪力度不大等问题,该县制定下发《关于报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作风类案件报表的通知》,严格实行“月收集、季通报”制度,今年以来,该县基层纪委通过自查共发现问题239起,党政纪处分47人,执纪力度明显加大。针对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该县先后出台《关于光山县纪委监委局轮训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基层纪委书记在县纪委信访室轮值的通知》,通过分批轮训、以训促学,人员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针对基层纪委聚焦主业主责效果不佳的问题,该县专门下发了《关于建立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实绩档案台账的通知》,对基层纪委履行执纪问责职能、推动落实重点工作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并与年终评优评优相挂钩,有效解决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坚持善用典型抓提升。该县注重加强典型推动和案例引领相结合,既通过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又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一是在推进“四个一”机制建设上抓典型。该县按照“五一”“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各乡镇(街区)“四个一”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结合百分制考评得分情况,对完成较好的6个乡镇(街区)进行通报表扬,对完成较差的6个乡镇(街区)进行通报批评,并对6个完成较差的乡镇(街区)纪委书记进行警示约谈,进一步强化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机制建设。二是在查处“四风”问题上抓典型。该县坚持“月搜集、月整理、月通报”的制度,对党员干部违反作风纪律等方面的典型案件进行搜集整理后,以警示教育、督察通报等形式公开予以通报曝光。今年以来,共下发《联合督察通报》11期,通报曝光88人。三是在查处基层违纪问题上抓典型。该县对查处的基层干部违纪违规问题定期进行梳理剖析,对典型案例在电视等媒体上进行公开曝光。目前,已在县电视台公开曝光2次,通报典型案例21起。

本版照片:纪轩 摄



光山县“廉政文化下乡”巡回演出在槐店乡槐香园大舞台演出。



光山县召开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暨典型案例通报会。



光山县办案协作区异地交叉办案现场,基层纪委书记正在查阅相关资料。